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明”或“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科金明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金明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科金明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科金明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科金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2月18日，科金明挂牌项目申请推荐挂牌立项。

2023年12月20日，经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立项小组立项委员审核，一致同意科金明推荐挂牌立项。

2023年12月20日，科金明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推荐业务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基本完备，项目小组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徐洪强、赵坤和高子昂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等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小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出具了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小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内核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问核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科金明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科金明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科金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科金明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东兴证券于 2024 年 1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科金明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科金明的尽职调查，东兴证券认为科金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金明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2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金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98.8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金明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5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金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92.32 万元，较账面价值的增幅为 12.76%。

2017 年 5 月 2 日，科金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科金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金明有限账面净资产 2,298.89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 298.89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事宜。2017 年 5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2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科金明有限已按照上述决议调整所有者权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89335F 号《营业执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52.75 万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84.84 万元、51,839.70 万元和 38,750.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

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 月，科金明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科金明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科金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科金明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

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

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基于精密光学开发技术、整机开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了以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和智能云相框为主的产品系列，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提供优质的智能视听产品。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在 LCD 智能投影制造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84.84 万元、51,839.70 万元和 38,750.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和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

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视听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统一确认。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0870019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9.39 万元、2,393.18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之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C3472）、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子行业（行业代码：C3969）。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按照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投影仪划分，公司所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下的新型/便携信息接受显示终端行业以及新型数字显示终端行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鼓励方向。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2023年9月30日，科金明共有3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34%、87.29%和85.27%。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且美国、欧洲各国为收入主要来源。若未来公司不

能有效管理境外销售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汇率波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及管理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6.76 万元、13,496.20 万元和 17,533.00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4.26%、27.25%和 33.27%。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为及时满足消费者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响应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公司在自有仓库及亚马逊 FBA 仓等海外仓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此外，由于工厂生产产品需要一定的备货周期，公司为应对“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等境外销售高峰，需提前备货以降低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

鉴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产品滞销、库存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国内自有仓库、亚马逊 FBA 仓等电商平台仓库，少量存放于自主租赁海外仓、第三方服务仓及在途，若管理不善，可能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4.83 万元、6,323.56 万元和 8,718.63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3%、12.77%和 16.54%。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四）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汇率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电商平台店铺关闭风险

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在境外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线上电商平台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9%、51.97%和 45.52%。其中，亚马逊为公司最主要的电商销售渠道。亚马逊平台对卖家的合规性等监管要求较为严格。

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多品类业务的发展战略考虑，公司采用了跨境电商行业较为常见的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多个店铺。公司目前采用的多账号经营模式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该多账号经营模式受到亚马逊平台关闭店铺的处罚。

假如未来亚马逊等平台在未事先与平台卖家进行必要和充分的沟通的情况下，突然改变平台规则以对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进行限制，或对公司多账号经营模式合规性提出质疑，甚至否定多账号经营模式，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电商平台店铺被关闭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9%、51.97%和 45.52%，线上销售平台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

亚马逊、沃尔玛电商平台为全球范围内的成熟的开放式电商平台，系世界范围内社会消费品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然而，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费用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消费电子产品。在现有消费电子市场下，新兴市场的崛起为市场规模扩大提供一定的增长动力，但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庞大的市场规模，吸引了众多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迅速崛起，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当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身在自有品牌、研发技术、产品质量、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能紧跟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并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要的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竞争优势减弱。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税收监管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美国、欧洲国家等主要出口国的税收司法管辖。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或由于收入来源地识别不准确公司未能准确根据收入来源国或地区进行纳税申报，将可能被收入来源国或地区采取税收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法律风险

公司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光学设计、图像处理、结构设计、核心算法等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合计持股比例为 91.27%，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 2 名，另有部分家族成员在公司任职总经理、采购主管以及在销售部、研发部等经营主要岗位任职；家族成员持有股权的比例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而削弱中小股东决策影响力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成员在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召开协调会、组织学习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主办券商在科金明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主办券商对科金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标准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0870019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9.39 万元、2,393.1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

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1%、12.47%，平均 17.69%，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752.75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标准。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00.57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最近 12 个月内，科金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科金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科金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科金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科金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九、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科金明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后，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情形。

经过对科金明的详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东兴证券同意推荐科金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